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小字第369號

原　　告　黃大金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訴訟代理人　張庭茹

被　　告　WIDI　ASTUT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居所地係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第二服務站函及其所檢附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稽，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余玫萱